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立法會會議上
林大輝議員就
“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的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和當局採取的相關措施。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2. 香港目前有超過29萬家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98%以上，聘用人數幾乎佔私人企業僱員總數的一半。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當局非常重視中小企的持續發展，並致力為中小企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3. 當局一直通過各個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給予中小企各種形式的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因應現時環球經濟表現疲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在來年加強在內地及各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歐及東歐、南亞和拉丁美洲等）以及新興行業（如環保生產）的宣傳工作，協助中小企尋找商機。貿發局亦會繼續協助香港品牌進一步打入內地的內銷市場，善用國家逐步城市化和「走出去」政策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充分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貿發局亦會加強現時為中小企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免費諮詢服務、以新媒體宣傳貿發局的服務、商貿配對等，以配合中小企不斷轉變的需求。

4. 至於由工業貿易處推行的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業界歡迎。為對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支援，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將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由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並同時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增撥十億元，即由27.5億元增至37.5億元。另外，為進一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行政長官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我們會盡快草擬推行細節，並於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機構溝通。我們希望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5. 由於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易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所以我們亦一直密切監察整體經濟情況，因應當中的轉變而給予中小企適當支援。近期外圍經濟正急劇惡化，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當局會做好準備，密切監察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跨行業規管對中小企的影響

6.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當局為實施跨行業政策而制訂的法例，難免會影響中小企和他們的僱員。

7. 假如所有中小企都獲全面豁免，不受各跨行業法例規管，這意味着有超過98%的本地公司和他們聘用的逾120萬名僱員，都不受跨行業法例規管。有關做法會嚴重損害法例的有效實施，亦不符合香港整體大眾的利益。較務實的做法是針對各持份者(包括中小企)關注的具體事項，採取適當措施。因此，當局在制定各項政策和立法建議時，都會收集社會各界(包括中小企)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再加以考慮，目的就是兼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普羅大眾的利益。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

8. 在動議辯論期間，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對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示關注。議員的關注點主要圍繞幾個範

疇。第一，議員認為針對反競爭協議的概括禁止條文有欠清晰，令中小企難以掌握和遵從。新法例會對中小企構成沉重負擔。第二，有些議員認為罰款上限定在違反行為發生的每一年中的全球營業額的10%，罰則過嚴。第三，有議員建議擬設的“低額”模式安排應在法例中訂明，使中小企可較容易掌握。

9. 當局同意有需要回應這些問題，並在顧及商界的關注、公眾對落實有效的跨行業競爭法的期望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訂。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介紹和闡釋各項修訂建議。概括而言，當局建議：

- (a) 區分“嚴重”反競爭協議與“非嚴重”反競爭協議，並對後者採取較寬鬆的執法方式。當局會針對“非嚴重”反競爭協議設立新的“告誡通知”制度，在該制度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提出任何法律程序前，必須先告誡違規各方；
- (b) 刪除競委會在違章通知書機制下的酌情權，即向違規業務實體施加不超過1,000萬元付款規定的權力；
- (c)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把營業額低於指定準則的協議和業務實體豁除於競爭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有關豁除不適用於四類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的協議；
- (d) 修訂可施加於違規業務實體的罰款上限，把原訂全球營業額的10%(不設固定時限)改為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
- (e) 刪除《條例草案》所訂提出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當局會在數年後檢討是否需要設有獨立私人訴訟權利；以及
- (f) 把合併活動剔除於競爭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以實行我們已表明的政策意向，即在現階段不立法規管除電訊業以外的跨行業合併。

上述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papers/bc121025cb1-91-1-c.pdf>

10. 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建議可為更聚焦討論《條例草案》奠定新的基礎。當局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並爭取在二零一至一二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競爭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附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立法會會議上
林大輝議員就
“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動議的議案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仍未全面復蘇，市場購買力未見恢復，加上美元疲弱，人民幣等匯率持續上升，租金和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使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全面研究和考慮中小企的困難及擔憂，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